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新小字第272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于蕊嘉

許嘉夏

被告 謝明鋒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消費款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仟捌佰參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延滯第一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參佰元，延滯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肆佰元，延滯第三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伍佰元，違約金最高以三個月為限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 官 許蕙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
01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03 書記官 柯于婷